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黄立新先生、葛骏敏先生、孟宏亮先生、沈国芳女士,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杨鹰彪先生、郑勇军先生。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王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3.1亿元人民币,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3-054)详见 2013年 12月 27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1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3-054)详见 2013 年 12 月27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3-05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理财产品事宜,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8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8,38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已投入总额(万元)
1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技改项目	110,000.00	56201.16
合计		110,000.00	56201.16

注: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90,0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3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余额(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118	159,075,999.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59989886	159,111,39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338,187,390.66

注:因欧债危机等因素致下游需求疲软,加上公司第一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由于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导致项目目前开工不足,因此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第二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进行延期。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刊登于2013年 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以11,993.7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

2011年4月18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80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8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11月4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800万元。公司已于2012年5月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5月21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3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理财产品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3.1亿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二)本期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YAQKFDZ01)

2、风险等级:极低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8亿元

5、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6、预期年化收益率:6.1%

7、期限:361天

8、起息日:2013年12月26日

9、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

11、投资方向和范围: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本期使用2.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7%。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4026655235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上述投资产品没有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没有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5、银行保本承诺:为免除公司对于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安全的顾虑,确认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类产品,同时银行不会单方面提前终止该产品合同。

16、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元)	收益(元)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12月17日	5.2%	300,000,000	13,318,788
合计						300,000,000	13,318,788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元)	收益(元)
中信理财产之信赢系列(对公)1337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否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4.5%	10,000,000	225,616.44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657期)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7月3日	2013年8月19日	5.6%	55,000,000	402,111.12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908期)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8月21日	2013年11月9日	5.2%	100,000,000	1,155,555.55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367期)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2月27日	5.2%	60,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225,000,000	1,783,283.11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过认真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12 月 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萍
杨鹰彪
郑勇军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对海利得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利得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8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8,38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海利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海利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已投入总额(万元)
1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技改项目	110,000.00	56201.16
合计		110,000.00	56201.16

注: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90,0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3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余额(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118	159,075,999.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59989886	159,111,39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338,187,390.66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以11,993.7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

2011年4月18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800万元。目前该补充资金已到期,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8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11月4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800万元。目前该补充资金已到期,公司已于2012年5月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5月21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到期,并于2012年11月2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3月4日,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理财产品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已投入生产,截至2013年11月30日,支付募投项目款56201.16万元。

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导致下游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的建设速度,第二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

具体延期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实施时间		调整后实施时间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0年6月	2013年6月	2010年6月	2015年6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 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最高额度为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购买额度: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7、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元)	收益(元)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12月17日	5.2%	300,000,000	13,318,788
合计						300,000,000	13,318,788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元)	收益(元)
中信理财产之信赢系列(对公)1337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否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4.5%	10,000,000	225,616.44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657期)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7月3日	2013年8月19日	5.6%	55,000,000	402,111.12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908期)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8月21日	2013年11月9日	5.2%	100,000,000	1,155,555.55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367期)	厦门国际银行	否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12月27日	5.2%	60,000,000	尚未到期
合计						225,000,000	1,557,666.67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海利得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海利得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保荐代表人:
洪 如 明周 春 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年度	收到的监管文件	监管事项	整改措施(方案)及落实情况
2011年	《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1号)	对于控股子公司竞拍丹阳地块、出售湖南悦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公司在未严格执行备案制度、遗漏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问题。	公司已按要求对遗漏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逐一核实、登记内幕知情人,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完整、准确。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再次向公司内部发出通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010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注释项目存在披露不完整的事项,如:其他货币资金未披露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对于2010年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仅披露厦门信达外贸分公司的1.31亿元,对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相应金额未予披露;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包含未到期的国内信用证,未单独列示国内信用证的金额。2010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个别项目披露不准确,如: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列示不正确;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中,抵押物湖里区兴隆路 27号信息大厦第十一层于2010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抵押物类别仍按露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已对报表附注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复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逐一对照,全部改正,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改)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会计复核制度,加强内部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写,保证数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上海洋迪公司(简称“上海洋迪”)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21万元,账龄2-3年,已按40%计提坏账准备1,968万元,检查发现,公司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预计2010年收回欠款,但2010年实际仅收回120万元。截止2011年6月,上海洋迪无还款迹象。	2011年完成上海洋迪实际控制人将其自有房产过户至公司的手续,该房产评估价值为1,450万元。剩余款项已在201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亿矿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亿矿”)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22万元,账龄2-3年,已按70%计提坏账准备2,675万元。截止2011年6月,深圳亿矿无还款迹象。	由于深圳亿矿的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1年上半年对深圳亿矿的应收账款再计提30%坏账准备1,146万元,至2011年6月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822万元(累计计提比例100%)。2011年7月27日深圳亿矿还款人民币20万元。2011年12月16日,厦门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对深圳亿矿应收账款已核销。
2011年		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金易”)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余额为5,931万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采取保全方式代保管广西金易价值近5,000万元的存货,存在折价销售的风险。该预付款项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条件,公司未将其调整为其他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1年末,原预付账款5,931万元共计收回4,304万元,余额1,627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9月末,公司已收回款项4,672万元,尚余款项公司已累计计提50%的坏账准备。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按一般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40年)计提折旧,与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在5-8年之间不匹配,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场地是否能够续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原值约4500万元按40年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不稳健,同时,公司未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租赁地上建筑无产权的情况。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车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车行的房屋建筑物,统一按15年计提折旧,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2011年第三季度起执行,同时,公司已在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租赁地上建筑物无产权的情况。
		公司在2010年年报中披露“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而制造业子公司信达光电对归类为低值易耗品的模具按3年平均摊销,实际会计处理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一致。	信达光电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模具一次摊销。公司已责令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保证财务数据核算的准确性。
		2011年4月,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董事会同意信达光电对应收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客户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6万元,但信达光电实际计提坏账准备287万元。	公司经过仔细核查,因工作人员未对数据进行有效复核,信达光电对5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63,564.02元因为工作疏漏未提交管理层,导致公司董事会未能完全审议。2011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追认2010年信达光电计提坏账准备763,564.02元,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按准确数据列报披露。
		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时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客户签收货物。公司与个别客户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部分内部审批程序不够完善的情况。	公司已采取措施,自2011年7月1日起实行新修订的内控流程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要求下属子分公司严格控制客户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手册)中资金审批程序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果未按流程报批,追究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责任。
2009年	《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9号)	2006年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简称“信达安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安集团”)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约定:信达安公司投资4000万元与三安集团合作经营湖南三安矿业有限公司。三安集团支付给信达安公司合税利润人民币600万元/年。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3.89%,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型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接入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